

# 產品資料概要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



貴金屬存摺賬戶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本行」）

本概要向您提供有關本行的貴金屬存摺賬戶（「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本概要是銷售文件的一部分，必須與本產品的主要推銷刊物一併閱讀（尤其是「本產品的風險因素」一節）。

您不應僅依據本概要投資於本產品。

## 有哪些主要風險？

- **非保本。** 您於本產品下的投資為非保本的。在最壞情況下，您可能損失全數投資金額。
- **非定期存款。** 您於本產品下的投資並不同及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
- **非計息賬戶。** 用作投資本產品的產品賬戶（定義見本概要第 4 頁「有哪些主要特點？」一節）並不是一個計息賬戶，亦無任何收益或利息。
- **非受保障存款。** 您於本產品下的投資並非受保障存款，並且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 **無任何參考資產的實貨交收。**（「參考資產」的定義見本概要第 4 頁「有哪些主要特點？」一節）。本產品並不涉及任何參考資產實貨交收。您並無任何實貨貴金屬的任何權利，擁有權或管有權。
- **無抵押品。** 本產品並無以本行任何資產或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 **有別於投資參考資產。** 投資本產品有別於直接投資參考資產。有關參考資產的市價變動未必會導致您在本產品的投資的價值相應變動。

- **市場風險。**就(i)倫敦黃金，(ii)蘇黎世白金及(iii)倫敦銀作為參考資產而言，每個買賣單位（定義見本概要第4頁「有哪些主要特點？」一節）的本行賣出價（定義見本概要第4頁「有哪些主要特點？」一節）及本行買入價（定義見本概要第4頁「有哪些主要特點？」一節）乃本行經參考（其中包括）本行相等於一個買賣單位的有關參考資產的現行市價（由市場交易商向本行作出的報價，並經本行考慮認為屬適當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在有關交易市場買賣的任何參考資產期貨合約的價格）後釐定。就(i)九九金及(ii)九九九金作為參考資產而言，每個買賣單位的本行買入價及本行賣出價乃本行經參考（其中包括）一安士倫敦黃金的現行市價（由市場交易商向本行作出的報價，並經本行考慮認為屬適當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在有關交易市場買賣的任何參考資產期貨合約的價格），並經主要推銷刊物第4頁「本產品的每個買賣單位如何定價？」一段所述有關因素所調整後釐定，以反映一個買賣單位的參考資產與一安士倫敦黃金之間的产品規格（即純度及單位大小）的差異。有關參考資產或倫敦黃金（如適用）的現行市價或會因多個未能預料的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包括但不限於）供應關係轉變，利率波動，通脹，經濟增長及地緣政治局勢緊張等。您在本產品的投資須承受市場風險。價格波動或超出您的預期，所蒙受的損失可能大幅減少您的投資資本及盈利（如有）。
- **本產品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本產品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且並無獲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
- **本行的信貸風險。**您於本產品的投資須承受本行的信貸風險。若本行的財政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會削弱或影響本行履行其在本產品項下的責任的能力。
- **本行的無力償債風險。**概不保證您可就本行未能履行其償付責任而獲得保障。倘您投資本產品，您所依賴的是本行而非其他人士的信譽。倘本行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本產品項下的責任，您僅可以本行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在最壞情況下，您可能損失全數投資的資金。
- **暫停風險。**倘發生下列情況，本行可暫停買賣產品的買賣單位：(i) 市場（包括但不限於倫敦金銀市場協會和倫敦白金及鈹金市場）暫停或限制買賣參考資產，並且本行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屬重大，(ii) 出現任何整體干擾或削弱市場參與者在市場（包括但不限於倫敦金銀市場協會和倫敦白金及鈹金市場）進行買賣有關參考資產的交易或取得該等參考資產市場價值的能力的事件，並且本行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屬重大，(iii)出現任何整體干擾或削弱本行進行產品項下交易的事件（例如系統故障），並且本行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屬重大，(iv) 出現任何整體干擾或削弱本行進行參考資產交易或取得參考資產市場價值、美元與港元之間的當前匯率及／或在有關交易市場買賣的任何參考資產期貨合約的價格的事件，並且本行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屬重大，或(v)出現任何干擾對沖的事件（例如本行無法對沖其履行產品項下責任的風險）。其他詳情，請參閱推銷刊物第7頁。這些干擾事件為不可預測，並且可能在參考資產價格大幅波動時出現。倘若產品的該等買賣單位暫停買賣，您將不能買賣您的產品的該等買賣單位，亦不能將您的倉盤平倉或抵銷。您於產品的投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您可能因此蒙受損失。

- **提早終止風險。**本行保留權利於至少 90 日前向您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本產品。如本產品予以終止，則除了遵循本產品的章程文件或監管法律規定程序外，必須向投資者發出按證監會規定的通知。該通知（必須最少為三個月）須提呈予證監會事先批准，並必須載有終止的理由，容許作出該終止的章程文件有關係文、作出該終止的後果及其對現行投資者的影響，投資者獲提供的其他選擇（如有），作出該終止的預計成本（如有）及其承擔人等資料。

本行亦可保留權利於至少 30 日前向您發出書面通知或於發生若干事件（如發生您違約的事件）時終止您的產品賬戶。在該等情況下，如您未能在終止日期前向本行出售您在產品賬戶項下的買賣單位，則本行就該終止應付予您的金額將由本行按真誠及基於當前的情況予以釐定，該金額或遠低於您在本產品的投資金額。詳情請參閱條款及細則（定義見本概要第 7 頁「本紙黃金計劃條款及細則的修訂」一段）。

- **抵銷權及留置權。**本行有權在毋須發出事先通知下，將您在本行的所有或任何賬戶合併處理，以抵銷您虧欠本行的任何債務。根據條款及細則，如您違反您的責任，本行有權按照其釐定的時間及條款將您在產品賬戶內的買賣單位出售，並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以解除您的責任。
- **利益衝突。**本行及本行各附屬公司和聯屬公司就本產品所擔當的不同角色可能產生潛在及實際利益衝突。儘管本行於各個角色的經濟利益可能對您在本產品項下的權益不利，本行已就其不同業務範疇設置必要的監管信息屏障，亦已制定政策及程序以減低及管理上述利益衝突，以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並確保本行的交易或買賣按公平的原則進行。
- **匯率風險。**每個買賣單位的本行賣出價及本行買入價乃本行經參考（其中包括）於釐定每個買賣單位的價格時按美元兌港元的當前匯率（由於有關參考資產或倫敦黃金（如適用）當前的市價並非以港元（「港元」）報價）後釐定。因此，您在本產品的投資或須承擔美元兌港元的現行匯率風險。
- **無保證回報。**您在本產品的投資並無保證回報。
- **與本行對沖活動有關的風險。**本行可能會進行對沖交易，而該等交易一般涉及與市場上各有關對沖對手方設立有關參考資產的長及／或短倉。如對沖交易規模龐大，該等活動可能會對有關參考資產或倫敦黃金（如適用）的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本行參照該等現行市價而釐定的每個買賣單位的本行賣出價及本行買入價。您於本產品的投資的價值可能會升或會跌。
- **不可抗力事件。**如因任何本行不能控制的原因，包括本地或國際性的天災，政府措施，水災，火災，內亂，罷工，戰爭或本行無法合理控制的其他原因，機器故障，電力中斷，故障，損壞，干擾或設備或裝置不足或其他足以或可能導致貴金屬價格反覆無常的原因，有關貴金屬市場或交易所關閉或任何足以影響本產品運作的任何其他原因而導致本行不能或延遲履行責任，本行概不負責。

## 有哪些主要特點？

**產品名稱：** 貴金屬存摺賬戶

**產品類別：** 紙黃金計劃

**賬戶類別：** 非計息賬戶

**賬戶運作機制：** 就本產品進行的任何交易，您必須開立一個非計息賬戶（「**產品賬戶**」），以投資本產品。您亦須開立一個港元結算賬戶，以便結算您就本產品進行的各項交易的有關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

**參考資產：** 本產品的參考資產（各自稱為「**參考資產**」，統稱「**該等參考資產**」）載列如下：

參考資產	參考資產概述
九九金	兩計成色 99% 的黃金，其現行市價以每兩港元報價
九九九九金	1 公斤成色 99.99% 的黃金，其現行市價以每克港元報價
倫敦黃金	倫敦金銀市場協會指定成色不少於 99.5% 的倫敦黃金，其現行市價以每安士*美元報價
蘇黎世白金	倫敦白金及鈹金市場指定成色不少於 99.95% 的蘇黎世白金，其現行市價以每安士*美元報價
倫敦銀	倫敦金銀市場協會指定成色不少於 99.9% 的倫敦銀，其現行市價以每安士*美元報價

\* 務請垂注：在貴金屬市場中，對安士的所有提述均指金衡安士。

**報價機制：** 產品賬戶的報價單位為一個單位（各自稱為「**買賣單位**」，其倍數稱為「**該等買賣單位**」）。

產品賬戶項下的買賣單位指下文所載參考資產的名義數量：

參考資產	買賣單位
九九金	1 兩
九九九九金	10 克
倫敦黃金	1 安士
蘇黎世白金	1 安士
倫敦銀	10 安士

**定價機制：** 如您擬向本行購買一個買賣單位，每個買賣單位的價格稱為「**本行賣出價**」。相反地，如您擬向本行出售一個買賣單位，每個買賣單位的價格則稱為「**本行買入價**」。本行賣出價及本行買入價由本行釐定，並調整至最接近 1 港元的整數，凡 0.5 元向上調整。

**就(i)倫敦黃金、(ii)蘇黎世白金及(iii)倫敦銀作為參考資產而言：**

每個買賣單位的本行賣出價乃本行經參考本行相等於一個買賣單位的參考資產當前的買入價（由市場交易商向本行作出的報價，並經本行考慮認為屬適當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在有關交易市場買賣的任何參考資產期貨合約的價格），並按於本行賣出價釐定時由本行釐定的美元兌港元的當前匯率兌換為港元，另加本行的利潤率後釐定。

每個買賣單位的本行買入價乃本行經參考本行相等於一個買賣單位的參考資產當前的賣出價（由市場交易商向本行作出的報價，並經本行考慮認為屬適當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在有關交易市場買賣的任何參考資產期貨合約的價格），並按於本行買入價釐定時由本行釐定的美元兌港元的當前匯率兌換為港元，另減本行的利潤率後釐定。

**就(i)九九金及(ii)九九九九金作為參考資產而言：**

每個買賣單位的本行賣出價乃本行經參考本行的一安士倫敦黃金當前的買入價（由市場交易商向本行作出的報價，並經本行考慮認為屬適當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在有關交易市場買賣的任何參考資產期貨合約的價格），並按於本行賣出價釐定時由本行釐定的美元兌港元的當前匯率兌換為港元，經相關純度調整因素及單位調整因素（定義見下文）調整以反映一個買賣單位參考資產與一安士倫敦黃金之間的产品規格（即純度及單位大小）差異，另加本行的利潤率。

相關純度調整因素及單位調整因素如下：

參考資產	純度調整因素	單位調整因素
(i) 九九金	0.99（純度由 0.9999 調整至 0.99）	0.831（單位由 1 安士調整至 1 兩）
(ii) 九九九九金	不適用（毋須作出任何調整）	0.3215（單位由 1 安士調整至 10 克）（調整至最接近四個小數位）

因此，每個買賣單位的本行賣出價乃本行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i) 就九九金作為參考資產而言：

$$\left( \begin{array}{l} \text{一安士倫敦黃} \\ \text{金的本行當前} \\ \text{買入價} \end{array} \times \begin{array}{l} \text{本行釐定的美元兌} \\ \text{港元的當前匯率} \end{array} \times \begin{array}{l} \text{純度} \\ \text{調整因素} \\ \text{(即 0.99)} \end{array} \div \begin{array}{l} \text{單位} \\ \text{調整因素} \\ \text{(即 0.831)} \end{array} \right) + \text{本行的} \\ \text{利潤率}$$

(ii) 就九九九金作為參考資產而言：

$$\left( \begin{array}{l} \text{一安士倫敦黃金的} \\ \text{本行當前買入價} \end{array} \times \begin{array}{l} \text{本行釐定的美元兌港} \\ \text{元的當前匯率} \end{array} \times \begin{array}{l} \text{單位調整因素} \\ \text{(即 0.3215)} \end{array} \right) + \text{本行的利} \\ \text{潤率}$$

每個買賣單位的本行買入價乃本行經參考本行的一安士倫敦黃金當前的賣出價（由市場交易商向本行作出的報價，並經本行考慮認為屬適當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在有關交易市場買賣的任何參考資產期貨合約的價格），並按於本行買入價釐定時由本行釐定的美元兌港元的當前匯率兌換為港元，經相關純度調整因素及單位調整因素（定義見上文）調整以反映一個買賣單位參考資產與一安士倫敦黃金之間的产品規格（即純度及單位大小）的差異，減本行的利潤率。

因此，每個買賣單位的本行買入價乃本行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i) 就九九金作為參考資產而言：

$$\left( \begin{array}{l} \text{一安士倫敦} \\ \text{黃金的本行} \\ \text{當前賣出價} \end{array} \times \begin{array}{l} \text{本行釐定的美元兌} \\ \text{港元的當前匯率} \end{array} \times \begin{array}{l} \text{純度調整因素} \\ \text{(即 0.99)} \end{array} \div \begin{array}{l} \text{單位調整因素} \\ \text{(即 0.831)} \end{array} \right) - \text{本行的} \\ \text{利潤率}$$

(ii) 就九九九金作為參考資產而言：

$$\left( \begin{array}{l} \text{一安士倫敦黃金的} \\ \text{本行當前賣出價} \end{array} \times \begin{array}{l} \text{本行釐定的美元兌港} \\ \text{元的當前匯率} \end{array} \times \begin{array}{l} \text{單位調整因素} \\ \text{(即 0.3215)} \end{array} \right) - \text{本行的} \\ \text{利潤率}$$

本行的利潤率不時按照當前市況而有所不同，並將由本行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本行的利潤率（包含於每個買賣單位的本行賣出價及本行買入價中）分別將不會超過一個買賣單位的本行賣出價與本行買入價的 2%。

**計值貨幣：** 本產品項下的每個買賣單位的本行賣出價及本行買入價均僅以港元報價。

**最低交易數量：** 在產品賬戶內就買賣單位進行的所有買賣交易必須以一個買賣單位進行，此為最低買賣數量（或其整數倍數），並受以下所載的最高買賣數量所規限：

參考資產	每項交易的最高買賣數量
九九金	499 個買賣單位
九九九九金	999 個買賣單位
倫敦黃金	499 個買賣單位
蘇黎世白金	499 個買賣單位
倫敦銀	999 個買賣單位

## 費用及收費

本行不會就本產品項下進行的任何買賣收取任何手續費或收費。本行的利潤率已包含在產品賬戶項下每個買賣單位的本行賣出價及本行買入價內。本行可在發出至少 90 日的事先書面通知的情況下修訂或收取進一步費用及收費。

## 本紙黃金計劃條款及細則的修訂

本行保留權利修訂「規則：貴金屬存摺賬戶」及「服務條款」所載規管本產品的條款及細則（統稱「條款及細則」）。任何修訂將於本行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及於最少 30 日前向您發出書面通知後作出（影響費用或收費或您的權利或義務的更改除外，本行則須於最少 90 日前向您發出書面通知）。

## 持續責任

如(i)本行不再符合《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重要通則部分的任何規定；及(ii)且在任何適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本行的財務狀況出現變動或其他情況，而本行可合理地預期會對本行履行其於本產品項下的承諾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本行將於合理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通知證監會及本產品所有投資者。

如有關(i)本產品章程文件有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條款及細則）；(ii)主要營運者（如有）及其監管狀況及控股股東有任何變動；(iii)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收費架構，以及買賣與價格安排有任何變動；及(iv)任何其他導致投資者在本產品中的權利或利益受到重大影響的變動，則本行將會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並知會本產品的所有投資者，惟須受本產品的章程文件所載的適用通知時限及適用監管規則規限。

本行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通知證監會及所有本產品的投資者有關本產品的任何資料，讓投資者能評估本產品的狀況，該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毋須事先取得上文所述證監會事先批准本產品的任何變動；及(ii)本行知悉有關其財務狀況或業務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如本產品予以終止或證監會撤回對本產品的授權，則除了遵循本產品的章程文件或監管法律規定程序外，必須向投資者發出按證監會規定的通知。該通知（必須最少為三個月）須提呈予證監會事先批准，並必須載有終止或撤回授權的理由，容許作出該終止或撤回授權的章程文件有關條文，作出該終止或撤回授權的後果及其對現行投資者的影響，投資者獲提供的其他選擇（如有），作出終止或撤回授權的預計成本（如有）及其承擔人等資料。

如有查詢，請聯絡本行的任何分行。

## 銷售文件

下列銷售文件載有有關本行及本產品的詳細資料。您在決定是否投資本產品前，應細閱所有該等文件：

- i.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的本產品主要推銷刊物；及
- ii. 本產品資料概要。

本行有責任按您屬意的語言向您派發上述**所有**文件的英文本或中文本。該等銷售文件的副本可於本行的香港各分行索取及可於本行的網上銀行下載。

## 本行聯絡詳情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花園道 1 號

電話： (852) 3988 2388

網址： [www.bochk.com](http://www.bochk.com)

## 查詢或投訴

您如有任何關於本產品的查詢或投訴，可親臨本行任何一間分行或致電本行的客戶服務熱線：(852) 3988 2388。

## 本行的其他資料

有關本行的資料，包括本行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任何中期財務報表，您可於本行網站 [www.bochk.com](http://www.bochk.com) 獲取。

## 重要事項

如您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作任何陳述。